

债券代码：143274.SH
143595.SH

债券简称：17 君华 01
18 君华 01

君华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齐翔腾达，股票代码：002408.SZ）为君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齐翔腾达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齐翔腾达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49 号和[2018]50 号），分别对齐翔腾达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对齐翔腾达董事长车成聚先生、董事会秘书祝振茂先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一、行政监管措施的基本内容

根据山东证监局对齐翔腾达的现场检查，发现下列问题：

1、齐翔腾达 2017 年购买了理财产品，如母公司购买农业银行“金钥匙·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产品，全年累计金额 209.02 亿元，占齐翔腾达 2016 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355.11%。齐翔腾达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交易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按规定在临时报告、定期报告中披露。

2、齐翔腾达 2017 年 7 月 3 日发布《2017 年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称第一大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所持

公司股份部分被质押，用途为质押贷款。根据质押合同，其股份质押系为其他贷款提供担保。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的规定，且在规范运作方面存在问题。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山东证监局对齐翔腾达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要求齐翔腾达在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将整改报告上报山东证监局，并于 40 日内对上述事项进行改正。要求齐翔腾达引以为戒，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二、发行人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在收到上述决定书后，齐翔腾达董事会和管理层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进行了传达，严格执行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及时整改。本公司将持续督促齐翔腾达切实加强相关人员对《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信息披露制度的学习；督促齐翔腾达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好投资者利益。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至目前，本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本次山东证监局对齐翔腾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君华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之盖章页）

